

告知书

深圳市通安达汽车检测有限公司:

本机关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对你单位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文号:深环(坪山)罚字〔2025〕2 号),已于 年 月 日依法送达给你单位。为依法保障你单位的合法权益,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:

一、如你单位对本案行政处罚的**法律适用、裁量标准、执法程序**等事项存在疑问,可向本机关咨询或投诉。地址:深圳市坪山区金牛西路 8 号荣德大厦 7 楼 704 号,联系电话:0755-89374011,联系人:周征宇。

二、如你单位不服本案行政处罚决定:

可以在**收到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之日起 60 日内**依法向**深圳市人民政府**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**收到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之日起 6 个月内**依法向**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**提起行政诉讼。

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**申请地址**: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 72 号天平大厦 1 楼深圳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,电话:0755-82018000。

三、如你单位认为执法人员在办理本案过程中存在违反廉洁纪律、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贪污受贿、徇私舞弊等**违法违纪行为,能够提供相关线索的**,可以依法向深圳市纪委监委进行举报。

深圳市纪委监委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08 号，电话
0755-12388。

